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张宇亮、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宇晖、监事会主席杨磊、职工代表监事高娜、监事宋国辉、财务负责人王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

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7,202,025.18 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1,475,998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